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8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賀智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(臺中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810號、第22028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林賀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諭知辯論終結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月20日下午3時10分，在本院第5法庭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皇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佳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